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4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增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2,368,228.65	2,567,453,120.77	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8,287,933.61	1,701,709,942.99	10.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7,365,737.37	17.82%	2,234,351,318.50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12,030.65	20.79%	244,957,023.52	7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325,986.14	19.93%	238,162,072.59	6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32,327.54	384.48%	265,932,311.95	1,40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15.38%	0.420	6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15.38%	0.420	6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0.04%	13.68%	4.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5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28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8,187.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0,40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2,071.08	
合计	6,794,950.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0%	300,669,932	1,410,412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1,348,755	0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0,676,900	0		
鹤山毛纺织总厂庆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810,651	5,810,651		
刘保愿	境内自然人	0.86%	5,000,000	0		
元达信资本-工商银行-元达信舞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2,510,200	0		
陈锦亮	境内自然人	0.40%	2,361,817	0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101,990	2,101,99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34%	2,000,240	0		
华柏霖	境内自然人	0.34%	1,964,68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9,259,52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9,520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11,348,7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48,755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6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6,900
刘保愿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元达信资本-工商银行-元达信舞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200
陈锦亮	2,361,817	人民币普通股	2,361,817
陈辉	2,000,24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240
华柏霖	1,964,682	人民币普通股	1,964,682
蔡龙新	1,8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300
赵惠新	1,476,480	人民币普通股	1,476,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据	年初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	备注
预付款项	76,285,834.18	7,307,386.88	943.96%	主要是本期未预付采购冻猪肉款比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694,65.79	6,267,549.07	389.74%	主要是本期末应收冻猪肉储备补贴款比年初增加所致
存货	881,878,889.00	298,379,663.96	195.56%	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断书业务与字校结算进度放缓,存货增加;另一方面是今年冻猪肉储备任务增加,存货比年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963,118.12	8,741,687.81	162.69%	主要是支付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9,900,000.00	1364.65%	主要是公司因子公司业务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10,885,091.42	228,832,214.42	210.66%	主要是本期末应付图书业务货款比年初增加
预收账款	891,666.67	222,916.64	300.00%	主要是预收物业租金比年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97,006,667.61	77,109,914.09	155.49%	主要是本期预收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上年年末数调整至合同负债本年年初数列示
未分配利润	618,953,522.55	432,375,532.03	43.15%	主要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及分配股利所致
研发费用	5,346,606.10	-	100.00%	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5,748.05	-5,511,775.45	-90.28%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6,423,041.33	13,507,776.99	96.61%	主要是本期冻猪肉储备增加,政府补助收益相应增加
投资收益	2,743,196.34	4,401,960.27	-37.68%	主要是本期确认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942.42	9,410.01	-492.59%	主要是本期处置投资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02,563.42	1,397,218.78	630.28%	主要是本期收到鹤山镇奖励703万元
净利润	264,426,179.70	159,729,632.91	65.55%	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产销量增加及生猪产品价格上涨,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957,023.52	143,750,121.53	70.40%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32,311.95	-20,306,581.23	1409.66%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1,053.05	-43,675,091.23	262.91%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435,826.51	-96,011,326.96	423.58%	主要是上述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571,227.97	1,053,585,678.79	62.74%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极核——佛山创新灯塔社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

各方均希望合法合规地继续推进本搬迁补偿项目,并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12月31日,佛高控股与南海种禽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意向书主要内容:(1)各方秉持"全面收购,现金补偿,总部保留"原则商谈前述南海种禽原址生产经营土地(简称"种鸡场"地块)的搬迁补偿事宜。搬迁补偿采取货币补偿与土地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补偿的土地面积约100亩。(具体搬迁及补偿面积以各方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2)为尽快确定搬迁补偿金额,佛高控股、南海种禽双方原则同意共同委托一家同时具备在佛山市相关行政部门入库和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佛高控股、南海种禽双方履行各自相关手续后,签订委托合同开展评估工作,以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金额的参考依据。(3)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控股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南海种禽指定的银行账户。南海种禽应开具等值的收款收据给佛高控股。在佛高控股、南海种禽双方签订正式的补偿协议后,该预付款充抵补偿款。如双方最终未能签订正式的补偿协议,南海种禽在接到佛高控股要求退款的书面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该预付款返还给佛高控股。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预付款贰亿元整。南海种禽本次签订《搬迁补偿意向书》不会对该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原搬迁补偿事宜签订〈终止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就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以解决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地块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另有约定以外,原协议终止后,原协议下各方的所有权利义务都随之终止,已履行部分互不返还也不再主张其他任何权益,未履行部分无需再履行也不再主张其他任何权利;并与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佛高控股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本次收储及补偿总价值为952,340,105元,其中南海种禽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871,539,721元,广弘食品集团权益补偿金额80,800,384元。《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已于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海种禽公司2019年度合计销售收入14,051万元,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4.65%。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收储补偿事项预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协议约定,收储补偿款项将分期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及收储补偿款项到账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补偿款到账将对公司当年的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数据最终以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2020年06月2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26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暨广弘夜牧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20年07月0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27
关于广东教育书店发起设立公司进展暨南方子种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20年07月1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28
关于子公司签订相关土地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	2020年09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4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6月01日	广弘控股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的经营、行业状况等内容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2020年06月30日	广弘控股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的经营、行业状况等内容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蔡 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4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4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2020-00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茂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尧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传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92,549,676.29	10,072,582,472.58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2,234,691.22	3,718,210,196.38	1.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8,487,556.97	1.12%	3,272,891,964.13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63,434.41	-33.61%	221,570,908.00	-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470,971.64	-26.49%	149,202,759.11	-4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10,377.63	38.75%	593,873,362.38	-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32.77%	0.2497	-4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32.77%	0.2497	-4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24%	5.83%	-4.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00,13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496,563.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6,527.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569,471.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2,902,22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80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8,299.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22,702.97	
合计	72,368,10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2%	170,000,00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48,109,075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45,000,000			
济南呼润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36,191,796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3.30%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1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12,026,400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21%	10,995,800			
孙小惠	境内自然人	0.66%	5,999,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5,800,000			
张武先	境内自然人	0.63%	5,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109,075	人民币普通股	48,109,075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济南呼润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91,796	人民币普通股	36,191,7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6,400
单秋娟	10,9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5,800
孙小惠	5,9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9,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张武先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杨宝坤	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日贵、单秋娟、杨宝坤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日贵与孙小惠为父女关系,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231,609,930.95元,比年初余额增加80.22%,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35,013,087.19元比期初余额增加1625.33%,主要原因为收回货款所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19,761,179.04元比期初余额增加91.73%,主要原因为预付棉花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41,677,814.42元比年初余额减少82.57%,主要是收回关联方往来款项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3,233,359.58元比期初余额减少80.9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回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7,425,478.23元比期初余额增加76.5%,主要原因为新建工程项目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49,878,863.27元比期初余额增加88.01%,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8、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34,286,479.45元比年初余额减少52.29%,主要原因是期权交割所致;

9、库存股期末余额262,661,362.62元比年初余额增加61.51%,主要原因为回购本公司股票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152,972,755.02元,比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50.64%,主要是是因为人民币升值原因导致汇兑损益增加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年发生额-211,895,322.77元,比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642.69%,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本年发生额281,495,563.37元,比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81.47%,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净利润本年发生额222,582,896.97元,比去年同期发生额下降40.89%,主要是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订单影响较大,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9,892,100股,成交的最高价6.50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837.39万元。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8,10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成交的最高价为6.50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0,000.75万元。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累计为48,10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9%。其中: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回购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公司于2020年5月6日至 2020年8月6日期间回购股份18,10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棉花期货	非关联	否	套期	0	2020年07月01日	2020年09月30日	1,149.49	188.15	188.15	0	1,236.77	0.32%	86.28
合计				0	--	--	1,149.49	188.15	188.15	0	1,236.77	0.32%	86.2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年03月0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5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万元,期限6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1,602,105.19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经全部投入使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茂昌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再续聘安永华明,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对安永华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93)。

二、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除修订的条款外,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94)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金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再续聘安永华明,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对安永华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